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及豐明銀行有限公司之控股公司  
(股份代號：2356)

### 澄清公告

茲提述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刊發有關(其中包括)黃漢興先生於本公司、其附屬公司及其控股公司以外獲委任職務之公佈(「該公佈」)。

由於該公佈文書有誤及當中未有清晰載列，本公司董事會謹此澄清黃先生於重慶銀行(本集團現時持有20%股份權益)之職務應為董事會之非執行副主席及董事。

除本公佈所述之修訂以外，該公佈之內容並無其他變更。

承董事會命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蘇海倫 謹啟

香港 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趙龍文先生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小林一健先生及劉雪樵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莊先進先生、韓以德先生、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董樂明先生。